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268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張瑋澄

複代理人　　王鉦盛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沐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4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宋瑋陵